

伊春市公安局本级涉企行政处罚款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罚款事项	实施依据	罚款对象	罚款额度	备注
1	伊春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检验费用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全市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	伊春市公安局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000 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	伊春市公安局	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000 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4	伊春市公安局	货运机动车超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000 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5	伊春市公安局	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5000 元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6	伊春市公安局	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 接送学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百四 十九条	车辆所有人	100000 元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7	伊春市公安局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一款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百 五十条第一款	校车服务提供者	20000 元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8	伊春市公安局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 人员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一款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百 五十条第一款	校车服务提供者	20000 元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9	伊春市公安局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校车标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 三款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百 五十条第二款	校车服务提供者	5000 元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10	伊春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百 五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服务提供者	3000 元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11	伊春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一百 五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服务提供者	3000 元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12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校车服务提供者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3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3条、第27条和第61条第1款、第3款	网络运营者	一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4	伊春市公安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35条、第36条、第38条、第40条和第61条第2款、第3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12条、第14条、第17条、第20条和第39条第2项、第4项、第5项、第8项、第9项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5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擅自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4条第2款和第62条第1款第3项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6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4条第1款和第62条第1款第2项、第2款、第61条第3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	五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7	伊春市公安局	设置恶意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4条第1款、第50条第1款和第62条第1款第1项、第2款、第61条第3款	网络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8	伊春市公安局	销售、提供未经安全认证检测、认证检测不合格的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5条和第63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提供者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9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6条第1款第64条	网络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0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8条和第65条、第61条第3款	网络运营者	一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1	伊春市公安局	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8条和第65条、第61条第3款	网络运营者	一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2	伊春市公安局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29 条和第 66 条	网络运营者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23	伊春市公安局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 序、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29 条和第 66 条	网络运营者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24	伊春市公安局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29 条和第 66 条	网络运营者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25	伊春市公安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 未经安全审查、安全审查未通 过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37 条和第 67 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 例》第 19 条和第 41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者	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26	伊春市公安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48 条和第 68 条	网络运营者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27	伊春市公安局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 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 全管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50 条第 2 款和第 69 条	网络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一千万元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28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 处置违法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49 条、第 52 条和第 69 条第 1 款、第 2 款	网络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一千万元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29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 全管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9 条和第 69 条第 1 款、第 2 款	网络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一千万元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30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51条第2款和第70条第1项	网络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1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30条和第70条第2项	网络运营者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2	伊春市公安局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27条、第29条、第30条和第45条第1款，《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12条、第31条、第55条、第57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3	伊春市公安局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21条第2款和第45条第2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4	伊春市公安局	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31条和第46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5	伊春市公安局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数据交易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33条和第 47 条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6	伊春市公安局	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数据调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35条和第 48 条第 1 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7	伊春市公安局	未经批准向外国机构提供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36条和第 48 条第 2 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8	伊春市公安局	非法处理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条款和第 6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24 条第 3 款、第 43 条至第 45 条和第 71 条第一款第2项，《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 12条、第 22 条、第 42 条和第 5 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39	伊春市公安局	处理个人信息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相关条款和第 66 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 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 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 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40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未 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 20 条和第 54 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 者	没收违法所得，处50 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 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 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41	伊春市公安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依 法报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变化 情况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 11 条和第 39 条第 1 项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42	伊春市公安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建 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 任制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 13 条和第 39 条第 3 项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43	伊春市公安局	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 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决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 16 条和第 39 条第 6 项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44	伊春市公安局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不依法履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 15 条和第 39 条第 7 项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45	伊春市公安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 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 件、重大网络安全威胁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 18 条和第 40 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运营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

46	伊春市公安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配合网络安全检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 28 条和第 42 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47	伊春市公安局	特定网络数据处理者未依法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55 条	特定网络数据处理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48	伊春市公安局	特定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处理网络数据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55 条	特定网络数据处理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49	伊春市公安局	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未落实网络数据安全要求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17 条和第 55 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0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数据处理者未依法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18 条和第 55 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1	伊春市公安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开展训练数据处理活动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19 条和第 55 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7 条和第 21 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2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数据处理者未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20 条和第 55 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3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设备生产者未依法督促第三方加强网络数据安全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40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55 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设备生产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4	伊春市公安局	应用程序分发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数据安全核验义务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41 条和第 55 条	应用程序分发服务提供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5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数据处理者未按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13 条和第 56 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	处 1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6	伊春市公安局	网络数据处理者未按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29 条第 2 款和第 57 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7	伊春市公安局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的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不符合条件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57 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8	伊春市公安局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 30 条第 3 款和第 57 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59	伊春市公安局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和第 26 条	平台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	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60	伊春市公安局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3 条	单位、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出入境管理支队

61	伊春市公安局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4 条	单位、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出入境管理支队
62	伊春市公安局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9 条	单位、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出入境管理支队
63	伊春市公安局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9 条	单位、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出入境管理支队
64	伊春市公安局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	单位	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出入境管理支队
65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45 号令，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第 40 条第 1 款第 8 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安部第 87 号令）第 36 条第 6 项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66	伊春市公安局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1条第1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67	伊春市公安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第442号令，2016年2月6日修订）第82条第1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68	伊春市公安局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1条第1项	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禁毒支队
69	伊春市公安局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0条第1款第3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6条第2项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0	伊春市公安局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2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7条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1	伊春市公安局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1条第1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2	伊春市公安局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38条第1款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4条第1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禁毒支队
73	伊春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0条第1款第5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6条第4项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4	伊春市公安局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0条第1款第6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6条第5项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5	伊春市公安局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1条第2项	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禁毒支队
76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0条第1款第4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6条第3项	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7	伊春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0条第1款第1项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8	伊春市公安局	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40条第1款第2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6条第1项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毒支队
79	伊春市公安局	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38条第1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禁毒支队
80	伊春市公安局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38条第1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禁毒支队

81	伊春市公安局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38条第1款第39条【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第87号令）第30条第1项第32条第1项第34条第2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禁毒支队
82	伊春市公安局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工业用大麻花、叶、籽销售、加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禁毒支队
83	伊春市公安局	种植、销售、加工单位或个人未执行监督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工业用大麻花、叶、籽加工后的副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工业用大麻丢失后未向公安机关报告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涉毒案件，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禁毒支队
84	伊春市公安局	单位种植、选育和个人种植工业用大麻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发生涉毒案件，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禁毒支队

85	伊春市公安局	违规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第七条第三款 第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	违规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 单位或者个人	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报指挥中心
86	伊春市公安局	在禁止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禁止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 单位或者个人	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 以 下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 任 人 员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报指挥中心
87	伊春市公安局	未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第八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未履行 日 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经营管理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对 违 法 个 人 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 任 人 员处 5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报指挥中心

88	伊春市公安局	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 第十条 第二十八条	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	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 任 人 员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报指挥中心
89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	未按规定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单位	处 1 万 元 以 下 罚款。	情报指挥中心
90	伊春市公安局	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虚假备案信息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虚假备案信息的管理单位	处 1 万 元 以 下 罚款。	情报指挥中心
91	伊春市公安局	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9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条	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	对 违 法 个 人 处5000 元以下罚款；对 违 法 单 位 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000 元 以下罚款。	情报指挥中心

92	伊春市公安局	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93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培训单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94	伊春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培训单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95	伊春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不符合规定条件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培训单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96	伊春市公安局	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97	伊春市公安局	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98	伊春市公安局	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99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0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1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变更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2	伊春市公安局	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3	伊春市公安局	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4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客户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5	伊春市公安局	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6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7	伊春市公安局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8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09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0	伊春市公安局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1	伊春市公安局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2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3	伊春市公安局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4	伊春市公安局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5	伊春市公安局	泄露保密信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6	伊春市公安局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7	伊春市公安局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单位违反本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8	伊春市公安局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企业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19	伊春市公安局	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客户单位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20	伊春市公安局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21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22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
123	伊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治安管理支队